

ICS 03.160
CCS A 9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47—2022

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law popularization with adolescences

2022-07-22 发布

2022-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思想.....	1
5 基本原则.....	1
6 普法对象.....	1
7 普法目标.....	1
8 普法内容.....	2
9 普法途径.....	4
10 普法方法.....	5
11 普法工作保障.....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晓、颜冬生、黄淑琼、万小红、林娜、傅春晖、曾碧静、李睿、黄晓莉、李严、黄新维。

青少年普法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普法对象、普法目标、普法内容、普法途径、普法方法和普法工作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行政辖区内各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青少年普法工作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指导思想

青少年普法工作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5 基本原则

青少年普法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
- 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
- 创造公平的普法环境，保障青少年平等参与的权利。

6 普法对象

以6岁～18岁青少年为主体。

7 普法目标

7.1 6岁≤青少年<12岁

普法工作目标如下：

- a) 着重普及宪法常识，养成守法意识和行为习惯；
- b) 培育青少年的国家观念、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

7.2 12岁≤青少年<15岁

普法工作目标如下：

- a) 使青少年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
- b) 进一步强化守法意识、公民意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观念和程序思维；
- c) 初步建立宪法法律至上和民主法治等理念；
- d) 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辨别是非的能力；
- e) 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3 15岁≤青少年<18岁

普法工作目标如下：

- a) 使青少年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
- b) 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
- c) 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和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8 普法内容

8.1 6岁≤青少年<8岁

主要包括以下普法内容：

- a) 国家观念包括：
 - 认知国家象征及标志；
 - 初步建立国家、国籍和公民的概念。
- b) 法律意识包括：
 - 初步建立对家庭关系的法律认识；
 - 初步建立规则意识，初步理解遵守规则、公平竞争、规则公平的意义与要求；
 - 初步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 c) 行为习惯包括：
 - 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交通规则；
 - 知晓并自行拨打常用公共服务电话进行求助。
- d) 社会常识包括：
 - 初步了解自然，爱护动植物；
 -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8.2 8岁≤青少年<12岁

主要包括以下普法内容：

- a) 国家观念包括：
 - 建立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的初步认知；
 - 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初步认知主要国家机构、国家主权、领土、领空、领海和国防的意义。
- b) 法律意识包括：
 - 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初步理解权利行使规则；
 - 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定保护。
- c) 行为习惯包括：

- 建立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认知和防范意识;
 - 初步认知未成年人常见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和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 d) 社会常识包括:
- 初步了解司法制度;
 - 了解公安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的功能与作用。

8.3 12岁≤青少年<15岁

主要包括以下普法内容:

- a) 国家观念包括:
- 了解国家基本制度、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一国两制”等概念;
 - 了解政府运行的法治原则和国家机构的职权;
 - 初步了解政府运行的法治原则。
- b) 法律意识包括:
- 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 了解民事法律活动的基本原则;
 - 了解合同和违约责任,以及有关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和基本原则;
 - 初步了解物权的概念,加深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了解劳动权利及其保障原则;
 - 了解犯罪行为的特征和刑罚种类。
- c) 行为习惯包括:
- 认识与青少年生活实践相关的民事侵权行为(校园伤害事故等);
 - 初步形成依法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
 - 建立对校园暴力等青少年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d) 社会常识包括:
- 初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尊重司法的意识;
 - 了解治安、道路交通、消防、环境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教育和税收等公共事务的法律原则。

8.4 15岁≤青少年<18岁

主要包括以下普法内容:

- a) 国家观念包括:
-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理解法的特征与作用、法治的内涵与精神,初步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
 - 加深对宪法的地位、功能和价值的认识,对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认知和对重要法治原则的理解,了解选举制度和重要法律规定。
- b) 法律意识包括:
- 理解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核心概念;
 - 了解物权的法律概念与基本规则,树立尊重所有权的观念;
 - 了解合同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则,深化对诚信原则的认识;
 - 了解保障人权的重要性及其含义,理解法治与权利保障的关系;
 - 了解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及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对正当程序原则的认识。
- c) 行为习惯包括:

- 全面认知家庭、婚姻、教育、劳动和继承等与青少年个人成长相关的法律关系；
 - 了解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法律中的重要规则；
 - 认知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深化守法意识。
- d) 社会常识包括：
- 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基本内容；
 - 了解公安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与职能，理解警察、法官、检察官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

9 普法途径

9.1 校园普法

9.1.1 课堂普法

9.1.1.1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推动青少年普法教育课程实施。

9.1.1.2 普法课堂可采用“普法讲师+教师”的线下、线上合作授课模式，综合采用以下方式，将真实法治案例引入课堂教学，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思维能力：

- 故事教学；
- 情境模拟；
- 角色扮演；
- 案例研讨；
- 法治辩论；
- 咨询互动。

9.1.2 课外活动

组织普法讲师、社区工作者或其他普法工作人员进校园，针对青少年开展课外普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模拟法庭：通过设置案情分析、角色扮演和案件开庭等环节，模拟审判或仲裁过程；
- b) 知识竞赛：以法律常识为考察内容，按不同年龄段进行分组，组织青少年参与竞赛活动；
- c) 辩论赛：以法律难点或热点问题为主题，开展法治辩论赛；
- d) 情景剧表演：通过贴近生活的角色扮演，还原或模拟法律案件发生及处理过程；
- e) 影视作品播映：播放适合青少年优质法治作品，引导青少年对法律问题的讨论和思考；
- f) 读书会：组织青少年阅读经典法律读本，通过分享与讨论提高青少年对法律的兴趣和认知。

9.1.3 宣传阵地

在有一定基础的学校设立法治教室、法治长廊等普法宣传阵地，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名言警句等校园文化载体宣传法律知识、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教育氛围。

9.2 社会普法

采用以下社会普法方式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延伸至社区、家庭及相关法治教育基地等：

- a) 法治讲座：邀请专家、学者、律师或公检法从业人员围绕具体特定法律主题进行普法专题讲解；
- b) 法律咨询：邀请律师开展公益咨询服务，为青少年及其家长解答法律问题或链接专业法律服务；

- c) 实践模拟：包括模拟法庭、现场观摩、法律志愿活动等；
注：观摩场所包括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
- d) 知识竞赛：以法律常识为考察内容，按不同年龄段进行分组，组织青少年参与竞赛活动；
e) 辩论赛：以法律难点或热点问题为主题，开展法治辩论赛；
f) 情景剧表演：通过贴近生活的角色扮演，还原或模拟法律案件发生及处理过程；
g) 影视作品播映：播放适合青少年优质法治作品，引导青少年对法律问题的讨论和思考；
h) 读书会：组织青少年阅读经典法律读本，通过分享与讨论提高青少年对法律的兴趣和认知。

9.3 平台普法

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互联网+”平台，通过以下方式提供优质线上法治教育资源：

- a) 制定法治案例宣传片，通过以案释法、漫画说法等形式，充分发挥法治影视形象生动的特点；
b) 开展线上法治讲堂，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为青少年录制法治讲座，讲授法律知识；
c) 设置法治科普文章专栏、青少年法治资源汇总专栏及互动留言板块等，方便在线检索及答疑；
d) 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打造线上模拟法庭、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景，提供交互式、沉浸式地观察和操作，增强青少年的互动体验。

10 普法方法

10.1 教学类普法

10.1.1 教学类普法工作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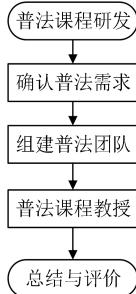


图1 教学类普法工作流程

10.1.2 服务机构实施教学类普法工作参考以下方法：

- a) 普法课程研发工作方法如下：
- 根据普法需求调研结果，研发科学合理的系列普法课程；
 - 面向相关单位进行普法课程推介活动，收集课程反馈意见；
 - 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普法课程。
- b) 确认普法需求工作方法如下：
- 与学校沟通，提供普法课程信息以供学校选择；
 - 根据学校提交的普法课程需求单，确定普法需求。
- c) 组建普法团队工作方法如下：
- 根据普法需求确定需要培训的普法讲师和助教人数；
 - 面向相关机构发布普法讲师和助教招募公告，招募普法志愿者；

- 开展普法讲师和助教岗前培训；
 - 培训结束后开展普法讲师和助教考核，筛选合格人员，确定普法讲师和助教名单。
- d) 普法课程教授工作方法如下：
- 与校方和普法团队沟通，确定普法课程教授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及人员安排等；
 - 组织普法讲师选课和备课，确保普法讲师已明确授课安排；
 - 协助普法讲师与学校建立联系，保障普法课程教授工作顺利进行。
- e) 评价和总结工作方法如下：
- 授课结束后，收集校方和普法团队对授课情况的反馈或评价；
 - 总结各项反馈或评价，形成总结报告，资料存档保存。

10.2 活动类普法

10.2.1 前期准备

活动类普法工作前期准备参考以下方法：

- a) 确定普法内容和方式：通过调研了解普法对象的年龄层次、普法需求，结合重要普法节日、法治学生社团和普法游园会等确定普法活动内容和方式；
- b) 制定服务实施方案：结合青少年群体的普法需求，制定科学的服务实施方案；
- c) 组建普法工作团队：根据普法活动方式和规模筛选合适的人员组建普法工作团队；
- d) 普法场所准备：确定普法服务场所，明确普法服务所需设施设备等物资。

10.2.2 活动实施

活动类普法工作实施参考以下方法：

- a) 严格落实普法服务实施方案，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 b) 普法工作实施由专业普法人员主导，对活动现场的整体情况进行把控，保障普法目标的实现；
- c) 配备必要的场务和支援人员，负责活动过程中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 d) 邀请活动参与人员填写普法活动反馈表，及时回收；
- e) 对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拍摄或录像，相关资料存档。

10.2.3 总结与评估

活动类普法工作总结与评价参考以下方法：

- a) 活动举办部门定期对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报普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b) 服务机构定期对普法活动反馈表内容进行整理与分析，并针对服务目标、服务执行、服务流程、服务效果等进行工作总结和评价；
- c) 通过多种方式，建立服务评价的渠道和机制。

10.3 平台类普法

10.3.1 平台设立

青少年普法平台设立参考以下工作方法：

- a) 做好平台备案与登记工作；
- b) 搭建青少年普法平台框架，明确普法各板块主题内容，并设立意见反馈区，提供沟通渠道；
- c) 对平台信息内容和来源进行审查，展示内容来自正规渠道，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d) 文字及视频内容符合青少年心理认知水平，适于青少年观看和学习。

10.3.2 平台运营

青少年普法平台运营过程参考以下工作方法:

- a) 定期更新平台各版块资源内容;
- b)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更新以国家官方机构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c) 及时处理或回应留言板块的相关问题;
- d) 做好日常维护, 确保平台正常运营。

11 普法工作保障

11.1 服务机构

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服务机构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组织或其他社会团体;
- b)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
- c) 具有青少年普法专职工作人员。

11.2 普法讲师

参与青少年普法工作的普法讲师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 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责任心强;
- b)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 熟悉青少年心理特征与认知水平, 热爱青少年普法工作;
- c) 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法律行业相关从业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11.3 信息化

普法工作信息化建设考虑以下方面内容:

- a) 对青少年、志愿者及普法工作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电子化归档及管理;
- b) 建立青少年普法工作服务数据库, 定期开展服务数据统计分析;
- c) 及时维护与更新, 完善青少年普法平台的框架与内容;
- d) 做好青少年普法服务信息保密工作,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1.4 持续改进

11.4.1 青少年普法服务机构或人员宜根据服务质量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各项服务工作。

11.4.2 青少年普法服务机构或人员宜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实践研究, 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服务模式。

11.4.3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为服务机构提供政策方针、服务内容等方面指导。

11.5 协同保障

青少年普法各项工作不应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

参 考 文 献

[1]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教政法[2016]13号. 2016年
